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191破7号

申请人：山东得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住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A座806室。

法定代表人：缪峰，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山东得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刘勇敏、郭锡欣等的申请于2024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山东得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象科技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得象科技公司管理人。清算过程中，得象科技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本公司具备重整价值且债权人同意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得象科技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1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A座806室，企业信用代码91370100684696781T，法定代表人为缪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碳晶采暖装置的生产、开发、销售、安装；石墨烯、碳纤维、电热膜、电热炕、直热式电暖器、蓄热式电暖器、电锅炉、太阳能采暖设备、热泵、热风机、燃气壁挂炉生产、销售、安装；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金属材料（不含稀

贵金属)、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暖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2024年申请人刘勇敏等12人分别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得象科技公司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后得象科技公司与其达成调解,但逾期未履行调解协议,刘勇敏等12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经调查发现得象科技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的情况,故依法向上级法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2024)鲁01破申5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本院移送得象科技公司破产清算,并指令本院审理。清算过程中,管理人为了深挖债务人资产价值,提高债权人清偿比例,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并收到两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书面重整投资方案和重整投资承诺书。为征询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意见,管理人向债务人股东寄发确认函,征得债务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于2025年7月24日上午9时至2025年7月31日下午5时期间,召开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对得象科技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议案进行表决,最终经全体债权人投票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本案中,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刘勇敏等12人对得象科技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尚未宣告该公司破产,得象科技公司向本院申请重整,主体适格。债务人

提交的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表明得象科技公司具备重整可能性和重整价值，同时债务人股东和债权人对破产重整的认同度较高，破产重整能够最大限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故本院对得象科技公司的重整申请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山东得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王 刚

审 判 员：张 斌

审 判 员：王 卉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孙 丽 娜